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乌县林草许准〔2022〕09号

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

华电新疆乌鲁木齐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〉办法》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（林草规〔2020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华电北疆乌鲁木齐100万千瓦风光项目（乌鲁木齐县15万千瓦风电项目）临时占用乌鲁木齐县的国有天然草原20.6065公顷（折309.1亩），该国有天然草原使用权属于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乌拉泊村、乌什城村、自建沟村和羊圈沟村四个村民委员会所有，承包经营权属于四个村440户牧民联户承包经营所有。草地类型为荒漠类草原，草原等级为三等二级，临时占用草原期限为贰年，占用期满，你单位按照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做好草原植被恢复工作并及时退还。

二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

管理。严禁超范围占用草地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草原火灾，应当接受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建设工期超过2年的建设项目，临时占用草原需要延期临时占用的，用地单应当在临时占用草原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，向原审批单位提出临时占用草原的延期申请，临时占用草原累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。

四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时占用草原有效期为贰年，临时占用草原期限：2022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。

2022年6月6日



抄送：乌鲁木齐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（草原监理所）、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
